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DSDB20230522920T02

查询码：DSDBF052242646

保函查询网址：<http://www.anhuidesheng.cn/inquire.html>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项目名称）/标段，JXX-GC-GK-2023503001（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安徽德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安徽德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义（签字）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国泰路东侧德胜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236600

电话：0558-8266666

传真：0558-8266666

日期：2023年5月22日





## 投标保函

编号: xc-zxqyrzdb2023050142

申请人: 宣城市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益人: 5wqAdaNJDfgr7/wZM/IuDQaD79/3oVFSPAaTt9jioWDE

开立人: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致: 5wqAdaNJDfgr7/wZM/IuDQaD79/3oVFSPAaTt9jioWDE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就 4611222021c1-03249a0f11a704b7e97f0ca220a116d8uaf0c9000017c728a1da2f581214e9e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xc-2023-05-0142),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 (¥ 40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180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宣城市鳌峰西路48号丰谷楼B楼406室。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说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宣城市鳌峰西路48号丰谷楼B楼406室

邮政编码：242000

电 话：0563-2717021

传 真：无

开立时间：2023年05月25日

